关联交易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
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
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关联Ϡ稳桀䵁쐰ᲠᲐ匐䒠咤ᴐ罠蒓ᗀ 第一章交ာ耀̔쒃糡⥟ũقمح혠᜞쀕쐰 1\01Ô,€ 交ာ耀总

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ȕ榐틔ἒ퀐夵܄托㐲઎ 

（六Ņ䚜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关联法人中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比照《创业板上市规则》7.1.10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
审计或者评估。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
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
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
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
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加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
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
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
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
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
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
益转移方向； ѿ휆搜䌉缄톷胐憻灓效쉬ѷ企⥓퓴젃យ向；
（六）交易协䕂ĕ筑，䅘ん億퐄퐅✆氂졁ӓ倳ᱼ〬ᓷ值，䂫쁺㍨䵟ႆ聍퀬倀
（七）交텿䁑利公允娐꿕ᐬ萕茉　 公ᵱ元ҳ） （四） 䣄六）틔ἒ휃Ҵᰲ深圳䇳ᗀ㫤ᖌॳ칬与交⣬҉关的共崂씀 霔六） ÍBÄ 第二十还四条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
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
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
择交易对手；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
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
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
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
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
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保护性措
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1\9	q�
有关第三十椄㤝鄀
第三ॳऄ㤝鄀 1\9	s�
I